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竞价规则。

第二条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资料。一旦参加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情况，认同拍卖须知、规则的全部条款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二章 竞买人资格及登记

第三条 竞买人竞买车辆前需取得更新指标。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公民、法人均可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公民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A4纸）；法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书、法人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A4纸，原件规格，并加盖公章）。

第四条 在咨询登记期间，竞买人必须办理竞买按时交付竞买保证金并凭保证金收据登记，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第三章 拍卖日期及地址

第五条 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14 时

第六条 网络平台：www.3gonline.org

第四章 查验拍卖标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标的展示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6 日（统一组织）。

第八条、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存放处。

第五章 咨询、登记交付竞买保证金时间、地点、电话

第九条 咨询登记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6 日。

第十条 咨询、登记地点：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60 号。

咨询电话：27355955

第十一条 交付竞买保证金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 16 时前。

第十二条 交付保证金地点：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60 号。

第十三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办理竞买登记。

第六章 退还竞买保证金

第十四条 拍卖未成交，竞买人待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由财务部门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七章 拍卖前期的相关咨询

第十五条 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自行到天津市港口局小客车调控办确认取得小客车指标。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在拍卖前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车辆使用性质、使用年限、车辆转籍、保险变更、年检及漏检、交易过户、证照变更，环保标识（黄、绿、无标识自行办理）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第十七条 车辆办理转籍须在咨询登记期间落实车辆预转入地区车辆准入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拍卖标的

详见拍品目录

第十八条 本次竞价拍卖的旧机动车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对所要竞买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底盘、车身、电器（电路）配置及使用状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查验。

第十九条 本次竞价拍卖的车辆，竞买人应对车辆标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

第二十条 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示竞买人须认真查验。未知瑕疵由竞买人自行查验，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拍卖车辆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证照的补办及交易过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竞买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竞买小客车须取得小客车更新指标，并在

2018年2月6日16时前交付竞买保证金，竞买须交纳壹万元，到达指定账户，凭收据办理竞买登记，方可参加竞买。

第十章 车辆税费、保险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买受人自行交纳前欠的车船税。无交强险保单，自行续保，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车辆年检、交通违章及存车费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买受人按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及漏检的补验，费用自行承担。交通违章由竞买人自行查询并自行交纳**罚款以及罚分**。

第二十五条 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缴纳所购车辆的存车费用，存车费用由车辆存放单位出具实际发生金额。

第十一章 拍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次拍卖在委托方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八条 竞买人凭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及相关文件领取竞买号牌，进入拍卖场。

第二十九条 拍卖师应介绍本次拍卖标的有关情况，及应知事项。

第三十条 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然后由竞买人持牌应价，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竞价的标的在竞买人应价后,须及时重复提出竞买人牌号及应价金额。

第三十二条 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

第三十三条 当竞买人叫出最高价,经拍卖师连报三遍,而无人竞价时,拍卖师以槌击板表示拍卖成交。

第十二章 买受人保证

第三十四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买受人不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买受人保证在拍卖活动后立即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保证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而反悔。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十三章 标的之清点移交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向我公司交付的价金全部到帐后进行标的清点,标的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共同清点后,双方签署书面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只提供拍卖佣金发票。

第四十一条 标的之风险及费用自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时起,转移

到买受人。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十三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买受人不能按本规则之规定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每超过一日应交付滞纳金万分之五；逾期十日，则视为买受人违约。

委托人有权将成交拍卖标的重新拍卖。

第十五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竞买人进入拍卖场前应在本规则最后一页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第四十六条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竞买人对此拍卖规则已阅读清楚，无疑义，并承诺遵守拍卖人公布的拍卖规则及竞买须知。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竞买车辆如需转籍外省但未能完成的，竞买成交后出现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竞买成交，买受人按拍卖成交价款交付 5%佣金。

3.交付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16 时前。

4.拍卖成交，买受人待我公司通知，办理车辆交割。

5.拍卖人作为拍卖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委托拍卖的车辆不承担任何质量保障并提醒竞买人未查验车辆或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

6.拍卖成交车辆，因无法预测之情形导致不能交易、过户变更，拍卖人将退还车款、佣金，视为拍卖未成交，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瑕疵担保责任。

2018 年 1 月 31 日

竞买人承诺保证

1、竞买人对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已阅读清楚，无疑义，并承诺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返悔，自行承担拍卖标的风险及责任。

2、拍卖前已取得天津市小客车更新指标。竞买前如未取得小客车更新指标，竞买成交后产生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竞买车辆如需转籍外省但未能完成的，竞买成交后出现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签章）：

年 月 日